

证券代码：836909

证券简称：智房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智房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智房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智房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智房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行为，即公司将货币资金以及经资产评估后的房屋、机器、设备、物资等实物，以及专利权、技术诀窍、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投出的在一年内或超出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1、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2、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3、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 4、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三条 建立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对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效益促进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收益性和安全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原则：

- （一）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国家产业政策，发挥和加强公司的竞

争优势；

（三）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争取效益的最大化。

第五条 根据国家对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投资项目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保证公司各项投资行为的合规合法性，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智房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智房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董事会审批权限不能超出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会审批。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第九条 不满本制度第八条所规定的下列对外投资事项，由董

事会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本制度第九条所规定的标准的，由总经理批准。总经理认为有必要的事项，可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同时还应遵循法律、法规及其他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智房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十三条 董事会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对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经筛选后建立项目库，提出投资建议。

第十四条 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实施新项目所需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

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及时对投资作出调整。总经理可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公司可建立项目实施小组的问责机制，对项目实施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进和考核。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

第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事前效益审计，以及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定期审计。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及控制

第十七条 对外投资项目的初步意向可由公司股东、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提出，由归属管理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总经理审批。

第十八条 超过总经理审批权限的对外投资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应当在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或股东会对重大投资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或者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审批权限，经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由归属管理部门协同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等资产需审计评估，应由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或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

计或评估。

第二十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后续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批后，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后续日常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或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二十三条 对于对外投资的参股公司或合作机构，公司应派出经营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或股权代表，经法定程序后，参与和影响该公司或机构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四条 上述两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决定。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对应公司或机构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派出人员应定期向总经理报告项目实施的情况，方便公司及时对投资项目作出调整。若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由总经理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和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应当对所有对外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未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总经理，由总经理根

据实际情况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投资项目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二十九条 公司以委托理财方式进行的对外投资，应当对受托企业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进行调查，选择资信状况良好的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三十条 对外长期投资的收回与转让：

（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1、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2、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4、相关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时；
- 5、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长期投资：

- 1、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2、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3、由于公司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4、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被投资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

（三）对外长期投资的收回与转让应由公司财务部会同相关部门提出书面分析报告，提交有权批准处路对外投资的机构批准。上述机构批准处路对外投资的权限与其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处路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对外长期投资收回和转让时，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中的资产评估等工作，防止本公司资产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子公司必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子公司的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子公司所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子公司应将其相关的重要信息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便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在信息披露前有关内幕信息知

情人必须严格保密。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本公司董事会：

- （一）收购、出售重要资产；
-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四）大额银行退票；
- （五）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六）遭受重大损失；
- （七）重大行政处罚；
- （八）对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九）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有权部门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解释权、修改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亦同。

智房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